**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

**第一次會議**

**會議簡錄（確認）**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上午十一時正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議員：**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組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許智峯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楊學明議員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鄭麗琼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秘書：**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
| 1.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
| **討論事項****第2項﹕通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文件第1/2018號）** |
| 1. 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3項﹕討論議員就檢討會議常規提出的意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文件第2/2018號）**1. 主席介紹文件載有附件，包括附件一為本屆區議會議員曾就會議常規（常規）提出的意見、附件二為有關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利益申報表格的建議修訂、附件三為「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以及附件四為上屆區議會議員曾就常規提出的意見。
2. 秘書介紹附件一(a)至(h)項的相關條文內容及背景資料，及指組員於上一次會議（2017年10月11日）曾就(e)項的「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第8類由總署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秘書處在會議後已向總署反映，而總署在2018年9月初作出回覆。第一是有關「利益」的定義，組員希望就「其他可供申報利益」一項，總署可以在金錢利益及表格上列明的（i）及（ii）利益外，列舉更多其他例子。總署回應指「利益」的定義已載列於指引內，署方亦已就有關定義諮詢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並沒有其他意見。署方並認為該定義切實可行，能有助議員／委員作出申報。至於組員希望總署列舉例子的要求，總署認為由於實在難以一一盡列，因此署方會避免列舉例子。如議員／委員未能確定應否就某一項目申報，署方建議先作申報避免遺漏。
3. 秘書續指，第二個向總署反映的意見是建議將利益登記表格第8類說明文字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修改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總署回應認為，在「按我所知及所信申報」的基礎上作出申報合乎常情，所有利益申報均會公開讓市民查閱，而按所知及所信申報是良好的做法。同樣地，如議員／委員未能確定應否就某一項目申報，署方亦建議先作申報避免遺漏。
4. 主席表示由於有多個項目有待討論，而鑑於上一屆區議會的常規小組亦曾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的三級制度作出討論及大致達成共識，加上牽涉審批撥款的做法，因此建議先討論及處理(f)項。另外，鑑於總署已回應組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疑慮，主席建議如在處理(f)項後，仍有足夠時間可討論及處理(e)項。
5. 組員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附件一(f)項： 申報利益—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 申報的安排**1. 秘書簡介附件三總署提出的三級制制度，並補充指上屆區議會的常規小組已就三級制申報制度作深入討論。總署的建議與上屆常規工作小組建議的不同之處亦載列於文件第19頁，及已標示每一級別較嚴緊的建議，以便組員討論。
2. 李志恒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清楚「實務」的定義，他舉例例如一個機構的義工有進行實務，但可能並沒有參與討論機構事務或有決策權，那他的利益關係就非常小。
3. 許智峯議員回應，指文件上已列出「具實務」及「不具實務」的數個列子，如「不具實務」可以是指「名譽主席、榮譽會長、顧問」等，而「具實務」可指「主席、副主席」等，他認為這些例子已足夠讓議員分辨何謂「具實務」和「不具實務」。許議員續指既然總署建議的三級制已於其他多個區議會實行，加上本屆區議會都沒有曾就團體涉及利益衝突有很大爭議，而且本會已自願運行類似三級制的制度，因此他認為可以將總署的建議落實於常規內，而採用每一級中較嚴謹的選項更加是市民樂見的。
4. 陳學鋒議員認為要分辨「具實務」及「不具實務」有困難，例如團體裡不受薪但會參與工作的「義務法律顧問」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難以界定他們是否「具實務」。陳議員認為本會應將所有疑問作出討論，否則會因不明確而出現漏報或誤報的情況。
5. 李志恒議員補充，舉例一名義務、沒有收取任何利益的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可能影響到決策，那這情況應界定為「具實務」還是「不具實務」。李議員補充不同團體亦有不同的稱謂，難以以職銜界定是「具實務」還是「不具實務」，如議會需因此要求每個團體澄清他們的內部架構，擔心會製造混亂。
6. 陳捷貴議員指總署的建議是歸納多年的經驗而作出，認為應全部採納。
7. 楊學明議員指不同團體的職銜各有不同定義，而且難以界定義務協助活動進行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楊議員認為為免將來出現不必要的爭拗，希望先釐清問題。
8. 許智峯議員指出文件附件三是供會議主席裁決時的參考，因此建議即時討論各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是屬於哪一級別，以供將來主席裁決時參考之用。
9. 主席認爲實行許智峯議員的提議有困難，因各團體的職銜並不相同，難以定義每一個職銜是否「具實務」，他認爲在指引上應對「具實務」和「不具實務」作出定義，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主席續指出指引中列明「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哪一級別……」，因此議員須自行判斷。
10. 主席向秘書查詢總署對「具實務」和「不具實務」是否有清晰的定義，及為何總署會採用「實務」而非「實權」或其他字眼。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總署現時沒有為「具實務」和「不具實務」定下明確的定義，而由於討論時需要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所以現時無法界定團體的各個職銜是否「具實務」。何專員續稱，她個人認爲相較以職銜來判斷，以當時人在團體內或活動中的實質角色考慮會較合適。何專員以個人認知估計，「實務」這字眼是其他區首先採用，總署認為適合故繼續使用。她從字面上看「實務」的定義較「實權」較為廣闊，例如有議員／增選委員平日在某團體裡沒有擔任實務工作，但在該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中就參與較多的話，在客觀來看有機會也形成利益衝突，所以「實務」可能應從公眾角度看怎樣會構成利益衝突，而公眾角度未必只是看「實權」。
12. 陳捷貴議員亦認為難以一一列出所有團體的職銜是否「具實務」。他舉例他有參與一些團體的義務工作，但並沒有參與實際籌備工作，他對這情況算不算「具實務」存有疑問。
13. 李志恒議員表示理解何專員的說法，並認為需將這對「實務」的理解清楚記錄在會議記錄，即大家的共識是對「實務」的理解為應考慮該議員／增選委員實質與該申請撥款的團體及活動的利益衝突，而並非單從職銜名稱考慮。李議員亦希望知悉申報利益關係時應如何考慮時間性。
14. 陳學鋒議員亦表示為團體的各職銜作出界定可避免爭拗。他認為各個團體的情況不同，他以市區重建局中西區分區諮詢委員會（市建局諮詢委員會）為例，按剛才討論，委員會中的多位議員也屬第二級，根據指引需要保持緘默，那將影響議員在會議上發表意見。
15.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區議會的共識應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需要可在會議討論取得共識，供將來有需要可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何專員再就市建局諮詢委員會的例子回應，解釋現正討論的附件三的指引是針對審批撥款時的處理。至於李議員提出的利益關係的時間性，因每位議員情況也不盡相同，總署實在難以設下時限。她建議議員可盡所能作出申報。就已過去甚久的利益關係而言，議員／增選委員按常規附錄V《兩層利益申報指引》在第一層申報填寫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時，可能因已事隔多年或其他原因而有所遺漏；但議員／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後或在會議上得知相關團體的名稱後，多會較易察覺自己是否與其有關係，屆時仍可以作第二層的申報。
16. 至於將來可能擔任的團體職銜，何專員指因在討論時仍未知悉，議員／增選委員不可能作出申報，但議員其後任何時間發現新的利益衝突，可隨時更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何專員強調她只是綜合大家的意見，並嘗試提供一些實際的意見給大家，最終決定權應在各位議員。
17. 陳捷貴議員查詢如身為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成員，應當如何申報及屬於哪一級。
18.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陳捷貴議員的提問，指總署的指引注明，「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因為有關委員會工作一向是公開資料，亦是代表區議會。但如各組員希望在第一級別一併申報，署方當然不會反對。
19. 陳學鋒議員查詢，想了解清楚現正討論的機制是否只針對的審批撥款，以及在其他非審批撥款的情況下是否也沿用同一機制。
20.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陳學鋒議員的提問，確認文件附件三的建議是就審批撥款提出。她同時指出日常區議會會議，已經有沿用常規第46條的機制，議員遇到有利益關係的事宜，會在席舉手向會議主席申報，會議主席就會相應作出裁決。
21. 經過討論，主席總結附件一(f)項的共識，組員同意常規第46(11)條賦予主席權力，可就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增選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並一致同意採納總署的《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附件一(e)項： 申報利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 表格—第8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1. 主席續表示因時間所限，(e)項未必能於今個會議處理，但建議可先落實上次會議中曾討論在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8類的建議修訂字眼。
2. 秘書補充，表格上的原字眼為「……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上次會議組員討論希望改動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以代表議員／增選委員填寫時是真誠相信所申報的事項；總署亦回覆表示他們對此改動沒有意見。
3. 陳學鋒議員認為需清楚界定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是否只涵蓋經濟或金錢上的利益。
4. 主席回應，就「利益」的定義，總署已回覆說覺得提供的指引已切實可行，亦已諮詢過廉政公署，而且難以一一盡列，署方會避免再列舉例子。他表示明白總署的回覆未必可完全釋除組員的疑問。
5. 黃何詠詩女士補充，重申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的「第8類—其他」過往一直存在，總署最近只是就第8類再提供一些例子，方便議員／增選委員填報時考慮，此類別的定義亦沒有變更。參閱常規第46(9)和(10)條，條文指「如議員發現……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此可知表格內亦並非純粹指金錢利益。
6. 主席表示，因時間所限，不再開放討論，並總結組員已有共識將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的「第8類—其他」修訂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
7. 許智峯議員提出，建議新增一項建議修訂在下一次會議討論。他指根據常規第7(ii)條列明，「由政府部門提交，並經主席同意加入會議議程的文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而第17(1)(ii)條指「議員亦可就政府部門提交的討論文件提出動議，惟須於有關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許議員指出過往政府過期提交文件的情況嚴重，造成議員／增選委員可提出動議的時間相應縮短，情況極不理想，建議在常規中加入條文，規定政府部門如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前提交文件，需提供解釋；而會議主席如同意接納將過期提交的文件加入議程，都需要向議會解釋。會議備悉許議員的建議作日後討論。
8.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
| **第4項﹕其他事項**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
| 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九分完結。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九年四月